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科技厅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知运〔2025〕9号

关于在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中  
试行专利声明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专利转化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产出质量和管理水平，决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在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中试行专利声明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项目范围

在省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中，首批选择2026年及以后立

项的重大科技专项。

## 二、声明主体及要求

**(一) 声明主体。**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中如产生专利申请，声明主体应为承担相关项目的单位（个人）或其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科研人员。声明主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由受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声明。声明主体对声明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声明信息仅作为政府管理的内部信息，暂不对外公开。

**(二) 声明途径。**声明主体在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及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财政资助登记”业务模块点击“提申请”，按要求就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计划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提出声明（流程详见附件）。

**(三) 声明格式。**每件专利申请可根据实际，同时声明一项国家级和一项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同一层级涉及多个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

1.拟声明的专利申请仅涉及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除填写相关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和专利权人（申请人）外，项目计划类别需选择“其他”，并依次填报项目计划类别名称、具体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拟声明的专利申请同时涉及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除填写相关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和专利权人（申

请人)外,项目计划类别选择对应的国家级项目类别。填写项目名称时,应当在国家级项目名称后,加括号注明省级项目信息,具体格式为“国家级项目名称(省级项目立项年份-省级项目计划类别-省级具体项目名称-省级项目编号)”,如:“XXX研究(2026-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XXX研究-项目编号)”。

### **三、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声明结果应用。**省知识产权局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反馈我省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的申请数量、技术领域、授权情况等质量评价情况,并将反馈结果抄报省科技厅、财政厅。省科技厅参考项目专利声明情况及相关专利质量评价结果开展项目验收评价和绩效分析,切实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的产出绩效。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中未进行声明的专利不得作为该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

**(二)跟踪专利运用情况。**省知识产权局对重大科技专项中的授权后声明专利维持年限、专利转让许可、转化实施等运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联合省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共同推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转化运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选派知识产权服务专员全过程服务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

**(三)加强制度宣传引导。**各地知识产权、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声明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管理和宣传引导,强化工作协同和服务保障,将声明制度要求及相关宣传培训纳入

科研项目立项、验收等管理环节，引导项目承担单位（个人）强化科研项目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四）强化政策协同运用。**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协同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财政资助重大科技专项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

附件：青海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专利声明流程



附件

## 青海省省级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专利声明流程

1. 打开网址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点击右上角登录



2. 注册或输入已有账号密码登录



### 3. 点击左下部财政资助登记



### 4、点击“提申请”，填写专利申请信息及项目信息



### 5. 填写项目信息时，请注意选择项目计划类别：

**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项目计划类别选择“其他”，并在右边对话框填写项目计划类别名称；项目名称按照“立项年份-具体

项目名称”的格式填写，如“2026-XXX 研究”；最后填写实际项目编号。

**同时涉及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项目计划类别选择对应的国家级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时，应当在国家级项目名称后，加括号注明省级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按照“国家级项目名称（省级项目立项年份-省级项目计划类别-省级具体项目名称-省级项目编号）”格式填写，如：“XXX 研究（2026-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XXX 研究-项目编号）”。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全局搜索

咨询电话：010-62356666

首页 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 专利事务服务 专利缴费服务 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首页 >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 > 新申请

专利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请输入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请输入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请输入申请人/专利权人

资助信息

项目类型 其他

项目名称 请输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输入项目编号

此对话框请注明项目计划类别，如“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名称请按照“立项年度-项目名称”格式填写。

项目编号按照实际填写

提交

